

水保监方案〔2020〕16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产能核定 180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8月，我中心对《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 1800 万 t/a）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8月24日

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产能核定 1800 万吨/年)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境内。锦界煤矿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水利部分别以水函〔2004〕54 号和水函〔2005〕21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08 年，水利部组织对锦界煤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实际建设规模已达 1000 万吨/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在原有 1000 万吨/年的基础上对主井、风井、选煤生产线及主要附属设施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进行了扩能改造，沿用原开采方法和工艺，通过井下加大综采面扩大生产规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函〔2015〕14 号核定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1800 万吨/年。本次扩能改造工程充分利用既有生产条件，在主工业场地原主斜井东侧新建 4² 煤主斜井 1 座及输煤廊道，新建 1 座综合办公楼，扩建选煤筛分车间及成品煤仓。风井工业场地新建 2#及 4² 煤主斜井进风井和 2#回风井。矿区道路沿用既有道路系统，本次新建 2#风井进场道路 7.0 公里、排矸道路 0.5 公里。供排水管线包括供水管线 80 米，排水管线 860 米。供电设施包括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

伏线路 17.0 公里，35 千伏备用线路 6.4 公里。附属设施包括新建井下水处理厂、胶轮车库及配套设施区。

本期扩能改造工程共涉及项目总占地 51.6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82 公顷，临时占地 12.82 公顷；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至本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51.3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38.08 万立方米，填方 13.26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127.62 万立方米。弃方回填井下采空区 29.67 万立方米，弃于 1 处弃渣场和 1 处排矸场 77.15 万立方米，外运综合利用 20.80 万立方米，弃渣场位于 1 号回风井东北侧，于 2008 年建设，2016 年停排，共排渣 31.94 万立方米，堆渣高度 6 米；排矸场单独立项并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不再纳入本水土保持方案内容。扩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20.84 亿元；已于 2008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59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风沙区；气候类型属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均降水量 436.7 毫米，年蒸发量 1973.8 毫米，年均风速 2.5 米/秒；土壤类型以风沙土、绵黄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林草覆盖率为 30%；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8 月 18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神木市

水土保持监督站，建设单位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在原址扩能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方案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毁面积的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弃渣场周边无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等生产生活设施，不涉及河流、湖泊和建成水库，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

规定。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6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0.70 万吨。弃渣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附属设施区、矿区道路区、供排水管线区、供电线路区、弃渣场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及场地内排水、绿化措施。

（二）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和植物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新建配套设施区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施工中的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排水、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及扰动区的绿化措施。

（三）矿区道路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基本同意维修 1 号风井道路两侧补充撒播植草防护措施。

（四）供排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撒播植草防护措施。

（五）供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撒播植草防护措施。

（六）弃渣场区

目前已实施了固定边坡及平台表土回覆与植苗造林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挡水、排水、拦渣及表土剥离等措施，以及固定边坡沙障植灌草和平台高标准景观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监测区域为弃渣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2.6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